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許復豪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復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之文本及聲明異議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聲明異議必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對象，並應檢具理由指明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不當。

二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復豪具狀聲明異議，雖於書狀內記載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不服，並於案號欄載明「113年度執更新字第992號」。然未提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之具體文件（諸如「執行指揮書」、「執行命令」或相關函文），更未載明任何理由，致本院無從審查，爰命受刑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志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